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
- 十四、本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为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机构，规格副县级。核定事业编制7人，现在职7人，退休5人。

#### （二）单位职责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拟订本市征收办法及配套的征收政策；对拟征收范围内房屋进行调查登记。编制房屋征收年度计划，拟定征收补偿方案，负责召开征收补偿方案论证会、听证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房地产评估机构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评估；做好市政府行政复议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收资料收集及其准备工作。负责辖区房屋征收备案，指导县(市)房屋征收工作。

###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单位预算。

## **第二部分**

###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134.07 万元，支出总计 134.0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6 万元，增长 6.31%。主要原因：调入一人，人员经费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134.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13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2 万元，占 98.61%；项目支出 1.87 万元，占 1.3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4.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96 万元，增长 6.31%，主

要原因：调入一人，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2022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项目。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4.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97.4 万元，占 72.65%；教育支出 0.48 万元，占 0.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7 万元，占 17.51%；卫生健康支出 6.73 万元，占 5.01%；住房保障支出 5.99 万元，占 4.47%。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9.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降低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为 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未安排此项资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未安排此项资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未安排此项资金。

（三）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

算10.15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1年增加0.05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水电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单位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时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2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支出总额为134.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9.6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55万元；项目支出1.87万元，涉及项目2个。我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2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21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

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六）关于预算单位构成说明

2022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征收与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与补偿。

附件：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